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7,99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77,9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89,960,981股股份約20.0%，及佔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467,950,981股股份約1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799,000港元。

配售價1.0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36%，而基準價為(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1港元兩者之較高者。配售價1.00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6港元折讓約20.63%。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99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97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974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7,99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77,9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89,960,981股股份約20.0%，及佔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467,950,981股股份約1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799,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0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7.36%，而基準價為(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1港元兩者之較高者。配售價1.00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6港元折讓約20.6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並須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77,992,19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須就配售股份配發及／或寄發證書而定)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者對股份配售之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或

(iii)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察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買賣、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99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97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974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而言，乃最有效之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建議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0.15港元供股1,749,721,295股供股股份	籌集253,000,000港元	48,000,000港元 — 購入若干物業 205,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的其他投資項目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建議配售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新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建議籌集1,1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商品 行業內之潛在投資機遇	不適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附註1)	23,353,440	5.99	23,353,440	4.99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2)	38,002,000	9.75	38,002,000	8.12
承配人(附註3)	—	—	77,9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28,605,541	84.26	328,605,541	70.22
總計	<u>389,960,981</u>	<u>100.00</u>	<u>467,950,981</u>	<u>100.00</u>

附註

- 1)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按初步換股價1.39港元向Coupevill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漢基票據」)。上表乃假設Coupeville Limited(或其代名人)於配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漢基票據所附換股權。
- 3) 該等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4) 上表乃假設建議配售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新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於配售完成前尚未完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77,99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77,99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